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爆行业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为加强对民爆行业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保障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防止和纠正违法和不当执法行为，切实维护我市民爆企业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行政执法工作应当坚持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程序规范、公正文明、高效便民、监督有效的原则。

第二条 政策法规科依照法定职责，负责监督行政执法的工作。

第三条 建立健全受理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电子信箱，对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第四条 民爆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第五条 认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及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工作。行政执法人员经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机关聘用的劳动合同制人员、退休人员、临时借调人员以及其他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或者当事人申请其回避：（一）是行政执法事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二）与行政执法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三）与行政执法事项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做到积极推进举止文明、行为规范，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作出的决定应当合法、适当。民爆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的事实、法律依据以及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民爆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维护公平公正的社会和市场管理秩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第十条 民爆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对企业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检查，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行政执法部门的违规检查行为，企业有权拒绝并举报。民爆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活动，应当制作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综合处理意见书，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向企业有关负责同志反馈。